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晋开投司〔2021〕4号

签发人：王上福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财政厅的坚强领导、省扶贫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勇担攻坚重任，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公司《2020年度工作总结》呈报，请审阅。

附件：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公司在省财政厅的坚强领导下、省扶贫办的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以助力决胜脱贫攻坚为己任，紧紧围绕公司 2020 年各项重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勇担攻坚重任，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作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主体，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自觉从全省脱贫攻坚大局出发，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筹措保障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加强资金后续监管、按期足额收缴归还贷款本息；加强扶贫周转金使用与贷后管理；优化大数据信息化服务；加快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自有资金投资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推动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试点等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当作政治任务抓在手上，狠抓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部门充分肯定和认可，并多次被中央和

省级新闻媒体采访报道。2020 年我公司荣获国家发改委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担当有为集体表彰；荣获山西省直文明单位、省青年文明号称号。

二、强化担当，加强易地搬迁资金管理

（一）科学谋划，全力保障本金偿还。2018 年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新的融资政策出台后，原计划 20 年归还的大部分贷款需在 2020 年底前还清，我省共涉及贷款 76.2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还应偿还 42.98 亿元，其中：省级负担 13.38 亿元、市县负担 29.6 亿元。同时地方债五年期本金 12.3 亿元于 12 月到期，其中：省级负担 11.08 亿元（含 4 亿元置换债），市县负担 1.22 亿元。面对这一艰巨任务，公司组织落实，一是多次向省财政厅汇报，及早将省级还款资金安排到位，于 2 月 20 日将省级还款资金 13.38 亿元全部偿还，减少省级贷款利息支出；二是年初向市县下发还款计划，提醒市县提前安排还款资金；三是将市县还款计划向省财政厅报备，由省财政厅将还款情况列作市县考核范围，督促市县还款；四是压实市级扶贫开发公司责任，协助做好 2020 年一般债券用途的解释工作，督促未全额还款的县将新增债券置换已安排的预算资金尽快用于还款；五是积极协调国开行山西省分行和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在规定还款时间之外增加还款频率，保障还款顺利实施；六是对还款进度缓慢的 15 县下发督促函，督促及时还款，针对还款难度巨大的阳高、临县，实地督导。

截至 12 月底，省级 13.38 亿元、市县 29.6 亿元贷款全部偿还

到位；地方债本金 12.3 亿元已全部归还国库。

（二）精准测算，足额收取融资利息。按照贷款贴息政策及我省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资金国定县、省定县和非贫困县不同负担比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市、县应负担利息收缴管理；准确计算利息明细并进行拆分，在利息到期 20 日前向各市扶贫开发公司发送应收利息通知书，提前督促做好利息上交工作。截至 12 月底，公司收缴并按期向国开行山西省分行和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归还贷款利息 19354.4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贴息资金 13584.3 万元、收取市县 967.09 万元、省级负担 4803.01 万元；归还采煤沉陷区贷款利息 181.04 万元，均由原平市负担；支付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收益 1319.27 万元，其中收取市县 171.78 万元，省级负担 1147.49 万元；向国库缴纳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976.7 万元，其中市县负担 1261.12 万元、省级负担 11715.58 万元。按时足额归还了各项融资利息，圆满完成了全年利息收缴任务。

（三）常抓不懈，全面提升市县资金支付率。继续按月对各市、县（区）每月资金支付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项目县尽快按进度付款，提高资金支付进度，截至 11 月底我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付率已达 96.6%，省级 208.1 亿元拨付资金结余 4.75 亿元。

（四）积极配合，确保巡视检查整改落实。根据省审计厅脱贫攻坚专项审计提出的“多拨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问题，公司按照省扶贫办最新核定的搬迁规模对 83 个县的资金调整情况进行准确测算，并正式向省财政厅报送《关于我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

搬迁规模调整涉及资金调整的请示》，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批准后，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同意，下发《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全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调整的通知》(晋开投司〔2020〕33号)并按月对退款情况进行通报。截至目前，共有63县退回资金，退款总额35650.19万元，其中：45县按要求全额退款、18县退款金额少于要求金额，另11县未退款，未退资金总额40647.08万元。针对部分县未全额退款的情况，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将原由省级偿还的债券(需退款部分)转为县级承担，无需退款；核减债务额度后仍需退款的县，由省财政厅在年度结算中清算。有效破解难题，圆满完成了整改任务。

(五)积极应对，完成债务信息比对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存量债务底数和债务债权信息的准确性，在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开展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信息与债权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对比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66号)，开展了我公司债务信息与债权金融机构数据共享比对工作。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现状，公司认真研究债务部门的填报要求，与银行工作人员积极对接，认真核算数据，对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确保监测平台中填报的相关债务数据与债权银行共同认可、规范准确。

(六)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显著。我公司及早筹措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充足保障。全省

建档立卡搬迁人口 36.2 万人、同步搬迁 11 万人，已全部实现入住；建设集中安置区 1122 个，目前已全部竣工，质量安全验收备案和地灾评估已全部备案。36.2 万贫困人口，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 14.32 万，占 39.6%；就业扶持的 15.34 万人，占 42.4%，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基本实现每户一人稳定就业；失能贫困人口兜底保障 4.38 万人，占 12.1%。整体搬迁自然村应拆除 3039 个，已全部拆除复垦，整村搬迁拆除完成率 100%、复垦复绿完成率 100%；截至 11 月中旬，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已发证 6.6 万套，发证率为 52.1%。

三、多措并举，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效益

（一）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控。一是对业务运作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调整完善业务流程、明确细化资料清单、实现送审内容模板化，增加了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和担保措施等重要要素，在贷款发放前掌握项目情况，把好风险防控第一道关；二是对《扶贫周转金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为扶贫周转金续贷研究决策工作提供了遵循；三是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贯穿工作全流程。为做到风险前置，有效规避风险，成立了评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了《项目评审办法（试行）》《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制度规定积极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本年度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投资项目 8 个，投资资金 1.87 亿元；召开风控委员会议 11 次，评审风险项目 23 个，涉及金额 13938 万元；召开风险处置会 3 次，评审风险项目 13 个，涉及金额 3292 万元。同时，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对周转金到期企业提前做出分析预判，

根据企业情况，制定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使扶贫周转金续贷工作，在有效的监督约束中健康运行；四是强化贷后监管，为全面掌握我省扶贫周转金使用管理情况，有效防范风险，在日常监管的同时，由公司班子成员带队，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扶贫周转金用款企业开展实地调研督导。今年分批次深入扶贫周转金用款企业开展了全面的贷后督导工作，做到了全年贷后督导全覆盖、无遗漏，在全面完成公司年度检查任务的同时，切实深入企业一线了解掌握企业情况，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了有效借鉴。

（二）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续贷工作。办理周转金续贷前，业务部门对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新建、销售回款、征信报告等各项资料详实审核把关，对风险较大项目反复征求律师及专家意见，确保谨慎评审。同时，针对每个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申请贷款金额，逐一落实担保措施，做到发现风险苗头及时提醒、随时处置。2020年，我公司与银行合作共为10个市54个县(市、区)的200户企业办理了扶贫周转金续贷，累计发放资金44.94亿元。其中：扶贫周转金委托贷款9.37亿元、撬动银行贷款35.57亿元，撬动比例为1:3.79。通过扶贫周转金的发放，与贫困人口建立产品订单、股份合作分红、签订购销合同、土地流转和其他利益联结相结合的方式，共带动44.48万贫困人口增收。为我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工作奠定了基础。并严格按照格执行关于扶贫周转金委托贷款6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向省财政厅报备。

（三）坚持多措并举，处置逾期追偿。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有 14 户企业出现逾期，公司坚持多措并举，处置逾期追偿。一是责成相关业务部门，通过电话催缴、召开逾期企业分析研判会、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地催收等措施进行了有效催收。对逾期率超过 10%的柳林、临县、交城、离石区四县（区），及时叫停周转金续贷业务，责令四县（区）进行整改；二是由公司主要领导带队，相关业务部门配合，赴吕梁市临县、柳林县、交城县、夏县、天镇县等地，与市县政府相关领导及逾期企业负责人进行对接，督促其尽快还款；三是对逾期较多的吕梁市临县、柳林县、交城县逾期企业启动审计程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四是积极对接吕梁市政府，对逾期企业中经营正常，但确因流动资金短缺造成无法偿还的，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运用市级应急周转金帮助企业倒贷，切实解决逾期问题。目前，14 户企业逾期问题均有效得到解决。

（四）出台利好政策，助企共渡疫情难关。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省农业企业带来了更大的难关和考验。我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一是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印发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暂行措施的通知》，从做好展期工作、调整结息方式、延期还款解困、做好线上服务四个方面，切实为因疫情受影响的 15 个企业提供了无还本续贷的帮助，得到了国家财政部的肯定和表扬。二是针对扶贫周转金支持企业开展了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题问卷调查，及时、全面地掌握了企业疫情期间的困难和需求，为做好下一步工作

提供了依据。三是积极协调打通扶贫周转金委托贷款无还本续贷通道，与省农信社沟通协调，确保委托贷款与自营贷款期限一致；向农发行吕梁市分行发函，沟通协调免收扶贫周转金委托贷款手续费，切实帮企业纾困解难。四是因省农发行政策调整，周转金业务年初全部由省行下放至各市级分行进行，导致因政策改变无法续贷等一系列问题。公司主动与省农发行和相关市行进行了多次联系与交涉沟通。经过协调，督促省农发行专门下发市县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扶贫周转金委托贷款业务办理方式的通知》，并先后与吕梁市、朔州市、忻州市农发行签订了周转金业务合作协议，专门赴有关市县开通银行账户，保证了周转金的顺利发放。

（五）重视整改落实，及时优化改进工作。针对审计中提出的“未按规定管理扶贫周转金 4000 万元”的问题，公司与繁峙县农委共同督促企业及时还款，同时通知繁峙县农委相关领导赴公司座谈对接，协商确定企业到期还款后扶贫周转金使用方法，目前该县已全额归还，完成整改；针对巡视中存在的“指定县级平台公司运作周转金，并无法按期偿还的问题”，及时请示省财政厅《关于深度贫困县使用扶贫周转金有关情况的请示》（晋开投司〔2020〕42 号）。省财政厅批复后，立即下达《关于相关深度贫困县申请继续使用扶贫周转金的通知》（晋开投司〔2020〕45 号）。

（六）认真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为进一步做好公司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8 月份由公司领导带队组成调研组，赴山东省就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进行了调研，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省财政厅报送，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效参考和借鉴。同时做好兄弟省份扶贫公司赴我公司的考察交流活动，今年内蒙古、河南、云南省先后来我公司交流学习工作经验和扶贫周转金做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及实地考察，彼此交换工作经验，开拓工作思路，为找准公司定位、推动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

四、持续支持，自有资金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以来，始终坚持优中选强的原则，选择一些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扶持涉农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的同时，使公司获得较好的收益，壮大公司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持续规范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结合2019年自有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专家提出的指导意见，对公司原有的《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明确了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自有资金投资工作。二是扎实开展企业尽调。由公司业务部门配合行业专家对拟投资企业的各项经营状况开展实地调查，对企业的行业地位、未来前景作出预判，对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完整揭示，做到风险前置，有效减少投资风险。今年根据公司支委会及办公会工作安排，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短期债权投资及基金合伙人的方式先后对山西国信农业有限公司、壶关县凤凰山庄科技园有限公司、太谷保森畜牧有限公司等5个市的8户企业合作办理9笔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涉及资金1.87亿

元。两年累计投资金额 2.9 亿元。

五、巩固提升，持续推进信息服务水平

（一）持续做好农业云平台的运行保障。一是提高服务器利用率。按照农业云平台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对涉农单位申请的农业云资源进行审核，及时开通农业云资源并对申请的资源及时进行交付。同时对农业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对长期使用率较低的资源进行回收和再分配，进一步提高服务器利用率、减少财政支出。二是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积极督促农业云服务商，按照等保2.0标准对山西农业云平台进行等级保护三级复测，确保安全合规，实时更新。三是组织专家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2019-2020年度农业云资源购买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为确保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完成阶段性验收后，申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圆满完成农业云平台运行保障工作。2020年，平台的重点目标是吸引社会影响力大、数据共享价值高、对核心业务支撑效果好的应用系统在农业云部署。截至目前，已上线业务系统13套，申请到位农业云资金1830万元。

（二）做好自建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一是利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完成 2020 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工作。做好农业补贴平台开发、基础数据收集、全省推广培训工作和全省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填报）工作。并在发放过程中，密切关注平台运行状况，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在保证农补资金发放工作扎实推进的同时，不断改善用户体验。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均能实时跟踪整

个过程，动态掌握发放情况，及时纠正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极大地减轻了基层人员的工作量，提升了发放的效率和精准度。二是继续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大数据管理平台”。今年，根据业务需要对功能模块重新进行了详细梳理，对易地扶贫搬迁平台现有页面进行了重构，以成果展示、档案管理、还款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展示和管理脱贫攻坚后期所需数据，巩固和提高脱贫成果。

（三）开发公司办公一体化平台。为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减少纸质文件流转，公司开发了办公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按照“一个门户、二个机制、三个平台、N个系统”的架构，切实加强公司办公一体化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确保电子文件运行的真实、高效、安全、保密，并结合办公需求，为全体干部员工配备笔记本电脑，借助电脑端和手机APP，实现了公司收文的无纸化流转，具备了无纸化会议及其他审批流程的上线条件。

（四）积极开展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各平台开发商对公司扶贫周转金管理平台、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OA进行了整合，并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一体化平台等级保护级别进行评审，确定公司综合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级别为第三级后，通过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了等保测评服务，有效提升公司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六、落实政策，切实发挥利好政策效用

（一）积极推进“消费扶贫”政策落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组织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要求，促

进我省“五进九销”工作，我公司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与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山西省省级机关服务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山西机关消费扶贫有限公司，采用“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方式建立线上线下消费扶贫+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落实“消费扶贫”政策。截至目前，省级5个扶贫超市已经试运营。

（二）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取得明显实效。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攻坚深度贫困推进乡村振兴会议精神，依托我省独特的中药材产业优势，加快培育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公司先后3次配合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顺县人民政府、振东集团和中煤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磋商讨论项目实施。2020年5月20日试点项目启动仪式以来，联合体成员大幅增加，种植面积扩大，带动农户增收明显，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果。公司使用扶贫周转金为振东集团两次办理4526.25万元、7750万元续贷一年，切实为我省中药材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和支持。

七、党建统领，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支部坚持聚焦中心，强化党建，提升效能，凝聚攻坚克难合力，团结带领全体员工以不胜不休的毅力，持续提升公司运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一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每周一集中

学习雷打不动，实现学习教育常态化，坚持逢会必学、逢学必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全年共学习 60 余次；按照厅机关党委要求，认真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主题宣讲活动，并按时上报宣讲材料，进一步领会把握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二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学习《党章修正案为什么把巡视制度单列为一条》、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建议的说明和建议原文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重要论述》等系列讲话。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公司党支部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不断增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践行“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二是不断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制度，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和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全年共召开支委会、支委扩大会共 20 次；开展“不忘初心·重温我的入党志愿书”等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 1 次、支部委员讲党课 2 次；与厅培训中心开展“党建引领促共赢发展 联建抗疫助复工复产”党建联学联建活动；与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迎七一庆祝建党 99 周年党建联学联建活动。三是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做好定期舆情分析研判，随时把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不断提高研判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针

对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唱响主旋律、坚守主阵地、凝聚正能量，发出好声音。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一是持续加强支部班子建设。着眼高标准履职尽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握“一个重点”“两个着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按时完成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党支部坚持政治理论、法制教育和业务知识相结合，开展2020年普法专项宣传教育和《民法典》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开展“民法典”答题活动等，力争通过不断学思践悟，推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业务素质和基础工作的基本能力。

（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5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氛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认真传达上级有关作风和纪律建设文件精神；强化警示教育，开展“镜鉴常照 警钟长鸣”警示教育专题会议，观看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及视频，强化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意识；全年共进行了4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不断开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全体党员干部员工廉洁自律意识、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

增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工作环境进一步巩固。

（五）持续推进创建工作，争创标兵单位。一是扎实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3月5日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日子，公司发出学习雷锋精神倡议书，并组织“弘扬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专项答题活动；组织全员参与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思考》征文活动并获得奖项；以“号声嘹亮·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为主题，开展了“青年文明号开放周”系列活动；观看“省直机关‘不忘初心·重温我的入党志愿书’主题党日活动”专题片、组织开展“读书月”活动，精心挑选书籍，干部员工撰写读书心得20篇、汇编成册，并按要求推选3篇优秀心得报省财政厅集中展示；为庆祝建国71周年，参加了财政厅国庆联欢晚会，精心排练舞蹈“幸福中国一起走”。二是按要求完成文明单位自查总结材料上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会议记录整理、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等工作，坚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不断提高文明素养。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力保年度任务完成。按照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公司党支部认真履行零报告和日报制度，多次通过微信和联通云视频等方式，组织干部员工学习省委有关疫情防控文件精神 and 安排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了《人员返岗相关工作通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等工作细则，对返岗后注意事项及人员安排进行了明确规定；参加志愿服务小组开展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发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工作倡议书，

确保疫情期间精神文明建设不松手。

八、规范管理，切实保证公司健康运营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1. 无纸化办公，提高办会效率。今年，为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减少纸质文件流转，为全体干部员工配备了笔记本电脑，同时开发了办公一体化平台，借助电脑端和手机 APP，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做到会前各相关部门按照会议议题及时将会议资料上传至无纸化办公系统，以便参会人员提前审阅资料，确保对上会内容了然于胸；会上电子文件代替以往纸质资料，在节约工作用纸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全年召开支委会及扩大会议 20 次、董事会 11 次、经理办公会 67 次。

2. 积极配合整改，促进健康发展。公司积极配合各项检查及审计工作，配合完成了省财政厅外派监事会及公司内设监事会年度检查工作、配合审计厅完成 2019 年审计工作、配合省委第五、第六巡视组回头看巡查整改工作、配合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完成楼阳生省长离任审计工作。一是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主动暴露问题，全力以赴配合做好所需要的账、表、数的搜集整理和准备工作，协助检查组解决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检查组提出有疑问的事项，及时分析原因向检查组做好解释，确保客观公正地作出审计结论。二是扎实落实整改。全面认领问题，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查弱项、补短板、强措施，以较高的质量完成率各类巡视检查整改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效能

公司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与防范风险为工作主线，为建立起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公司监事会关于加快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今年出台了《员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职责与员工岗位责任细分（试行）》《贷后管理暂行办法》等 8 项制度办法，其余 8 项已起草完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试行。做到了工作全流程各环节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并在实际操作中认真执行，做到有章可循、执章必严，从制度上规范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

（三）扎实落实培训计划，提升能力素质

公司始终把培训作为重点工作进行，一是完善培训制度，对《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干部员工培训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并结合实际制订完善了《公司金融知识培训方案》。二是扎实开展培训，为适应公司全面转型发展需要，着力普及干部员工队伍金融知识，增强专业技能与本领，提升工作效率，4月7日至11日，在省财政厅培训中心举办了金融知识专题培训班，立足公司业务工作和员工实际需要，邀请多名省内专家教授、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领导，重点从股权投资问题探讨、农业投融资业务的法律问题、组建联合体发展产业化等 10 个专题进行了授课讲解，收到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四）加强群团工作，助推企业文化建设

开展好“三必访”、生日祝贺、婚礼祝贺、生育慰问等暖心活动，

落实好工会福利制度。同时，为丰富干部员工业余生活，举办“抗议有我 为爱发声”线上朗读活动，庆祝第 110 个国际劳动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组织健步走、与子公司开展友谊篮球赛；在积极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提升干部员工幸福感、归属感，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强化应急处置，做好突发舆情事件应对

7 月下旬，网络出现关于“[曝光]‘碰瓷’山西财政厅与山西省政府，打着‘国家项目’‘中国梦’旗号的‘圆梦计划’是骗局！”的舆情，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协调负责调查核实，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第一时间在公司门户网站发“郑重声明”，并向省财政厅报告处置情况，同时向公安部门备案，并在山西晚报公众号上发表“郑重声明”，及时澄清事实，防止不明真相群众上当受骗，有效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九、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公司注册资本金涉税风险问题。** 省属地方金融类企业监事会和国税局太原市迎泽区第三分局年度检查时均明确指出公司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需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但公司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形成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利息收益是政策性任务所导致，且均已拨付完毕。

2. **支持涉农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 经深入基层调研掌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涉农企业订单下降、物流受阻、复工复产困难，市场主体平均预期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同比下降

25.5%和 24.9%。虽然省市县政策采取了税费减免，延期报税、低成本的信贷、缓缴社会保险费、办理贷款延期等积极举措，但这些政策对于多数涉农民营企业效果有限。

十、2021 年工作思路和计划

2021 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站在新发展阶段，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新一年蹚出转型发展新出路，做好过渡期工作。

（一）协调督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

按照我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要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本金应于 2022-2028 年间偿还完毕。我们将省市县三级负担资金进行划分，对于省级负担部分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按年度向市县下发还款计划，指导市县按时还款，及时解决市县在还款方面的问题，确保各项资金本息按时偿还，维护政府信誉。

（二）修改扶贫周转金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十四五”期间需要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保证扶贫周转金政策不出现断层，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公司将专题研究，及早谋划，针对性采取措施，结合扶贫周转金运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各级政府、用款企业提出的工作建议，对扶贫周转金运作方案中扶贫周转金使用期限、支持期限、费率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报省财政厅完善后经省政府批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三）保证扶贫周转金持续运作和资金安全

建立稳定长效机制，建议将省级、市级、县级政府配套的扶贫周转金 13 亿元，全部转为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重点用于支持涉农企业。同时建立省、市、县责任共担机制，所有使用资金的市、县必须按照 1:1 比例配套资金。市县级扶贫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可用于配套资金。并在资金安全方面，完善建立风险防控、风险补偿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所有用款企业全面筛查，按照经营状况对企业分类，集中资金支持优势产业，并采取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控制扶贫周转金坏账率。探索多种扶贫周转金发放方式。对于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的市县，推荐企业继续采用“委托贷款+银行自营贷款”方式发放，公司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承担委托贷款的银行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发放自营贷款；没有市县配套的公司资金可采用直投方式进行发放。一是委托银行直接发放，贷款期限分为一年、两年、三年，担保机构按需提供相应担保或者用款人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对不良贷款率低、金融生态环境优良、农业区位优势明显和盈利能力强、规模较大的企业，可提供短期无担保无抵押贷款。二是采用股权或联合成立投资基金方式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的十大产业集群项目或可能上市的公司，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购买企业股份或增资扩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参与企业股利的分配；投资期满后可通过股权转让、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 IPO 等不同方式退出。

十一、工作建议

1. 建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

已全面完成，且公司不再作为承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主体，“十四五”公司将围绕我省乡村振兴持续发力。根据公司转型需要和业务实际，建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将 2018 年和 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的 9 亿元和市县配套的 4.07 亿元共计 13.07 亿元产业扶贫周转金、已有的 4.16 亿元自有资本金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产生的专项利息结余作为公司变更后的实缴资本金。

2. 建议设立股权投资资金。建议“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3 亿元，设立全省乡村振兴产业股权投资资金。委托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政府进行股权投资，并引进社会资本，与公司资金一起用于支持全省乡村振兴企业产业发展项目。